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
學生社團/自治性組織 指導老師同意書

社團/自治性組織 名稱：同圓社　　社長（或會長）：江鈺鈞

☑新聘任　☐續聘任　（請勾選）

姓名 （請老師本人簽名）	黃楓華	職稱	舞蹈 學系老師
聯絡電話	辦公室或研究室分機：3012　手機：0937466869		
E-mail 信箱	jilldancer33@gmail.com		
如為**運動**項目 請填寫本項資料 (配合體育署調查統計)	☐是☑否 具備專任運動教練證　☐是☑否 原住民籍 ☐是☑否 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　＿＿＿出生年(西元年)		

1. 本人已瞭解相關規定並確實填寫，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，上開所填資料如有異動，應依規定主動向相關單位申請更正。
2. 本校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稱個資法)第八條規定暨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上開資料僅供社團活動、社團輔導老師幹部聘任及相關證明使用，本人同意授權於此等目的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上開個人資料進行查核。

本人同意應本校 同圓社 社團 之邀請，擔任其指導老師，配合現行法令規定暨該社團成立宗旨，輔導其營運，指導期間係自民國115年9月起至民國116年1月止。

此 致

本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
立同意書人：黃楓華

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